

(上接A17版)

23、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24、基金管理人在募集期间未能办到基金的备案条件，《基金合同》不能生效，基金管理人承担全部募集费用，将已募集的资金并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在基金募集期结束后30日内退还基金认购人；

25、建立并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

26、建立并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27、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4、基金管理人关于遵守法律法规的承诺

1、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从事违反《证券法》的行为，并承诺建立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违反《证券法》行为的发生；

2、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从事以下违反《基金法》的行为，并承诺建立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下列行为的发生：

(1) 将基金份额持有人固有财产或者他人财产混同于基金财产从事证券投资；

(2) 不公平地对待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

(3) 利用基金财产为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外的第三人牟取利益；

(4) 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5) 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行为。

3、基金管理人承诺加强人员管理，强化职业操守，督促和约束员工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诚实信用，勤勉尽责，不从事以下活动：

(1) 越权或违规经营；

(2) 违反基金合同或托管协议；

(3) 故意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他基金相关机构的合法权益；

(4) 在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的资料中弄虚作假；

(5) 拒绝、干扰、阻挠或严重影响中国证监会依法监管；

(6) 玩忽职守、滥用职权，不按照规定履行职责；

(7) 泄露在任职期间知悉的有关证券、基金的商业秘密，尚未依法公开的基金投资内容、基金投资计划等信息，或利用该信息从事或者暗示、暗示他人从事相关的交易活动；

(8) 协助、接受委托或以其他任何形式为其他组织或个人进行证券投资交易；

(9) 违反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利用对敲、倒仓等手段操纵市场价格，扰乱市场秩序；

(10) 贬损同行，以提高自己；

(11) 在公开信息披露和广告中故意含有虚假、误导、欺诈成分；

(12) 以不正当手段谋取业务发展；

(13) 有悖社会公德，损害证券投资基金人员形象；

(14) 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行为。

5、基金管理人关于禁止性行为的承诺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本基金禁止从事下列行为：

1、承销证券和投资股票；

2、违反规定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3、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4、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是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5、向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

6、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7、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如法律、行政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禁止性规定，在适用于本基金的情况下，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

6、基金经理的诚信记录

1、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本着谨慎的原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最大利益；

2、不能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受雇人或任何第三者谋取利益；

3、不泄露出在任职期间知悉的有关证券、基金的商业秘密，尚未依法公开的基金投资内容、基金投资计划等信息，或利用该信息从事或者暗示、暗示他人从事相关的交易活动；

4、不以任何形式为其他组织或个人进行证券交易。

7、基金管理人的内部控制制度

1、内部控制制度概述

为了保证公司规范运作，有效地防范和化解管理风险、经营风险以及操作风险，确保基金财务和公司财务以及其他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从而最大程度地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基金管理人建立了科学合理、控制严密、运行高效的内部控制制度。

内部控制制度是指公司为实现内部控制目标而建立的一系列组织机制、管理制度、操作程序与控制措施的总称。内部控制制度由内部控制大纲、基本管理制度、部门业务规章制度等组成。

公司内部控制大纲是对公司章程规定的内控制则的细化和展开，是对各项基本管理制度的总揽和指导，内部控制大纲明确了内控目标、内控原则、控制环境、内控措施等内容。

基本管理制度包括内部会计控制制度、风险控制制度、投资管理制度、监察稽核制度、基金会计制度、信息披露制度、信息技术管理制度、数据档案管理制度、业绩评估考核制度和紧急应变制度等。

部门业务规章制度是在基本管理制度的基础上，对各部门的主要职责、岗位设置、岗位责任、操作细则等的具体说明。

2、内部控制原则

健全性原则。内部控制必须覆盖公司的各项业务、各个部门或机构和各级人员，并涵盖到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运作环节。

有效性原则。通过科学的内控手段和方法，建立合理的内控程序，维护内控制度的有效执行。

独立性原则。公司各机构、部门、岗位在职能上应当保持相对独立，公司基金资产、其他资产的运作应当分离。

相互制衡原则。公司内部部门和岗位的设置必须权责分明、相互制衡，并通过切实可行的措施来实行。

有效率原则。通过科学的内控手段和方法，建立合理的内控程序，维护内控制度的有效执行。

独立性原则。公司各机构、部门、岗位在职能上应当保持相对独立，公司基金资产、其他资产的运作应当分离。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包括公司章程规定的内控制则的细化和展开，是对各项基本管理制度的总揽和指导，内部控制大纲明确了内控目标、内控原则、控制环境、内控措施等内容。

基本管理制度包括内部会计控制制度、风险控制制度、投资管理制度、监察稽核制度、基金会计制度、信息披露制度、信息技术管理制度、数据档案管理制度、业绩评估考核制度和紧急应变制度等。

部门业务规章制度是在基本管理制度的基础上，对各部门的主要职责、岗位设置、岗位责任、操作细则等的具体说明。

3、内部控制制度

(1) 内部会计控制制度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金融企业会计制度》、《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企业财务通则》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基金会计制度，公司财务会计制度、会计工作操作流程和会计岗位职责，并针对各个风险控制点建立严密的会计系统控制。

内部会计控制制度包括凭证制度、复核制度、账务处理程序、基金估值制度和程序、基金财务清算制度和程序、成本控制制度、财务收支审批制度和费用报销管理办法、财产登记保管和实物资产盘点制度、会计档案保管和财务交接制度等。

(2) 风险管理控制制度

风险管理控制制度由风险管理委员会组织各部分制定，风险管理控制制度由风险管理的制度、风险管理的机构设置、风险管理的程序、风险管理的主要措施、风险管理的具体制度、风险管理控制的制度、风险管理的监督与评价等部分组成。

风险管理的具体制度主要包括投资风险管理制度、交易风险管理制度、财务风险管理控制制度以及岗位分离制度、防火墙制度、岗位职责、反馈制度、保密制度、员工行为准则等程序性风险管理制度。

(3) 监察稽核制度

公司设立监察稽查部门，负责监督稽查基金和公司运作的合法合规情况及公司内部风险控制机制。督察长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并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

督察长负责组织指导公司监察稽核工作。除应当回避的情形外，督察长享有充分的知情权和独立的调查权。督察长根据履行职责的需要，有权参加或者列席公司董事会以及公司业务、投资决策、风险管理等相关部门会议，有权调阅公司相关文件、档案。督察长应当定期向全体董事通报工作报告，并在董事会上设会下设的相关专门委员会定期会议上报告基金公司及公司运作的合法合规情况及公司内部风险控制机制。

公司设立监察稽查部门，具体执行监察稽核工作，公司配备了充足合格的监察稽核人员，明确了监察稽查部门及内部稽核岗位的职责和工作流程。

监察稽核制度包括内部稽核管理办法、内部稽核工作准则等。通过这些制度的建立，检查公司各业务部门和人员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情况；检查公司各业务部门和人员执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各项管理制度和业务规章制度的情况。

四、基金托管人

1、基金托管人情况

(1) 基本情况

名称：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信银行”）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东街8号富华大厦C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东街8号富华大厦C座

法定代表人：常振明

成立时间：1987年4月7日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467.875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批准设立文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国办函[1987]14号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中国证监会基金字[2004]125号

联系人：中信银行资产托管部

电话：010-65558888

传真：010-65550832

客服电话：95558

网址：bank.eastcity.com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提供保管箱服务；结汇、售汇业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中信银行成立于1987年，原名中信实业银行，是中国改革开放中最早成立的新兴商业银行之一，是中国最早参与国内外金融市场融资的商业银行，并以屡创中国银行业历史上多个第一而蜚声海内外。伴随中国经济的快速增长，中信实业银行在中国金融市场革新的大潮中逐渐成长壮大，于2005年8月，正式更名为“中信银行”。2006年12月，以中国中信集团和中信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为股东，正式成立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同年，成功引进战略投资者，与欧洲领先的西班牙对外银行（BBVA）建立了优势互补的战略合作关系。2007年4月20日，中信银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合交易所成功上市。2009年，中信银行成功收购中信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简称：中信国际）70.32%股权。经过二十多年的发展，中信银行已成为国内资本实力最雄厚的商业银行之一，是一家快速增长并具有强大综合竞争力的全国性商业银行。

(2) 主要人员情况

朱小黄先生，中信银行行长，高级经济师，并获中国政法特殊津贴。1982年湖北财经学院基建财务与信用专业大学本科毕业，1985年北京大学经济法专业专科毕业，2006年中山大学世界经济专业博士毕业。曾任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行长兼首席风险官。现任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中信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信银行行长。

曹国强先生，中信银行行长，分管托管业务。曾担任人民银行深圳市分行计划资金部总行副处长，招商银行深圳管理部计划资金部总经理，招商银行总行计划资金部总经理，中信银行计划财务部总经理，中信银行行长助理。

刘泽云先生，现任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托管部总经理，经济学博士。1996年8月进入本公司，历任总行行长秘书室科员、总行投资银行部处长、总行资产部主管、总行国际业务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行计划财务部总经理、总行行长助理。

(3) 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

2004年8月18日，中信银行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取得基金托管人资格。中信银行本着“诚信实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切实履行托管人职责。

截至2014年3月31日，中信银行已托管36只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及证券公司资产托管产品、信托产品、企业年金、股权基金、QDII等其他托管资产，总托管规模逾2.86万亿元人民币。

2、基金托管人的内部控制制度

严格内部控制目标。确保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在基金托管业务中得到全面、严格地执行；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制度和操作规程，保证基金托管业务持续、稳健发展；

加强稽核监察，建立基金的风控制度，及时有效地发现、分析、控制和避免风险，确保基金安全，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3、内部控制组织结构。中信银行总行建立了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全行的风险控制

和风险防范工作；托管部内设内控合规岗，专门负责托管部内部风险控制，对基金托管业务的各个工作环节和业务流程进行独立、客观、公正的稽核监察。

3、内部控制制度。中信银行严格按照《基金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以控制和防范基金托管业务风险为主线，制定了《中信银行基金托管业务管理办法》、《中信银行基金托管业务内部控制办法》和《中信银行托管业务内部控制实施细则》等一套规章制度，涵盖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的各个环节，保证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合法、合规、持续、稳健发展。

4、内部控制制度。建立了各项规章制度、操作流程、岗位职责、行为规范等，从制度上、人员上保证基金托管业务稳健发展；建立了安全保管基金财产的物质条件，对业务运行场所实行封闭管理，在要害部门和岗位设立了安全保密区，安装了录像、录音监控系统，保证基金信息的安全；建立严密的内部控制防线和业务授权管理等制度，确保托管的基金财产独立运行；营造良好的内部控制环境，开展多种形式的持续培训，加强职业道德建设。

5、内部控制制度。基金管理人以运用基金法、《运作办法》、《信息披露办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内部控制制度为主线，制定了《中信银行基金托管业务内部控制办法》、《中信银行基金托管业务内部控制实施细则》等一套规章制度，涵盖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的各个环节，保证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合法、合规、持续、稳健发展。

6、内部控制制度。建立了各项规章制度、操作流程、岗位职责、行为规范等，从制度上、人员上保证基金托管业务稳健发展；建立了安全保管基金财产的物质条件，对业务运行场所实行封闭管理，在要害部门和岗位设立了安全保密区，安装了录像、录音监控系统，保证基金信息的安全；建立严密的内部控制防线和业务授权管理等制度，确保托管的基金财产独立运行；营造良好的内部控制环境，开展多种形式的持续培训，加强职业道德建设。

7、内部控制制度。基金管理人以运用基金法、《运作办法》、《信息披露办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内部控制制度为主线，制定了《中信银行基金托管业务内部控制办法》、《中信银行基金托管业务内部控制实施细则》等一套规章制度，涵盖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的各个环节，保证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合法、合规、持续、稳健发展。

8、内部控制制度。建立了各项规章制度、操作流程、岗位职责、行为规范等，从制度上、人员上保证基金托管业务稳健发展；建立了安全保管基金财产的物质条件，对业务运行场所实行封闭管理，在要害部门和岗位设立了安全保密区，安装了录像、录音监控系统，保证基金信息的安全；建立严密的内部控制防线和业务授权管理等制度，确保托管的基金财产独立运行；营造良好的内部控制环境，开展多种形式的持续培训，加强职业道德建设。

9、内部控制制度。基金管理人以运用基金法、《运作办法》、《信息披露办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内部控制制度为主线，制定了《中信银行基金托管业务内部控制办法》、《中信银行基金托管业务内部控制实施细则》等一套规章制度，涵盖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的各个环节，保证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合法、合规、持续、稳健发展。

10、内部控制制度。建立了各项规章制度、操作流程、岗位职责、行为规范等，从制度上、人员上保证基金托管业务稳健发展；建立了安全保管基金财产的物质条件，对业务运行场所实行封闭管理，在要害部门和岗位设立了安全保密区，安装了录像、录音监控系统，保证基金信息的安全；建立严密的内部控制防线和业务授权管理等制度，确保托管的基金财产独立运行；营造良好的内部控制环境，开展多种形式的持续培训，加强职业道德建设。

11、内部控制制度。基金管理人以运用基金法、《运作办法》、《信息披露办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内部控制制度为主线，制定了《中信银行基金托管业务内部控制办法》、《中信银行基金托管业务内部控制实施细则》等一套规章制度，涵盖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的各个环节，保证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合法、合规、持续、稳健发展。

12、内部控制制度。建立了各项规章制度、操作流程、岗位职责、行为规范等，从制度上、人员上保证基金托管业务稳健发展；建立了安全保管基金财产的物质条件，对业务运行场所实行封闭管理，在要害部门和岗位设立了安全保密区，安装了录像、录音监控系统，保证基金信息的安全；建立严密的内部控制防线和业务授权管理等制度，确保托管的基金财产独立运行；营造良好的内部控制环境，开展多种形式的持续培训，加强职业道德建设。

13、内部控制制度。基金管理人以运用基金法、《运作办法》、《信息披露办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内部控制制度为主线，制定了《中信银行基金托管业务内部控制办法》、《中信银行基金托管业务内部控制实施细则》等一套规章制度，涵盖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的各个环节，保证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合法、合规、持续、稳健发展。

14、内部控制制度。建立了各项规章制度、操作流程、岗位职责、行为规范等，从制度上、人员上保证基金托管业务稳健发展；建立了安全保管基金财产的物质条件，对业务运行场所实行